

网络竞价须知

一、本项目采取网络一次性报价、有效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二、网络一次性报价方式适用于 2 家及 2 家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参与的竞价项目。

三、凡进入网络竞价大厅参与竞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及《亳州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意向受让方）》，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意向受让方进入竞价系统进行报价，即视为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形式通知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且一经报价，不得撤回，不得以报价填写错误、未及时提交报价等原因否认最终报价结果。

四、在本次竞价活动网络一次性报价期内，意向受让方可根据己方对意向标的心理价位多次修改报价，以最后一次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最高报价是指所有合格意向受让方通过亳州市产权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如有两人或多人最高报价相同，先报价者成交。由于系统故障和其他原因造成竞价中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有效最高报价。

（一）标的网络一次性报价期：

标的网络一次性报价期：2023 年 6 月 9 日 9:00 时始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11:00 止。

（二）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意向受让方不得再修改、提交报价，可以通过“报价历史”得知您是否是最高报价人，并通过右上角“安全退出”登出系统。竞价结束且无异常情况，将按规定程序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核查，竞价结果仅作为成交依据，最终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为准。

五、免责条款

（一）意向受让方应认真填写注册报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意向受让方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委托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向受让方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若有），对自己的账户信息保密，每个账户仅供一名意向受让方使用。因意向受让方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委托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意向受让方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委托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委托方、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异常情况处理

（一）竞价系统中的内容与公告（包括附件及变更公告）内容不一致时，委托方有权修改竞价内容、终止（中止）竞价、否决竞价结果，经有权部门批准可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

（二）竞价结束，竞价结果经核查有误，委托方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可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

（三）若出现本须知第 5 条第 4 款所述情况，委托方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可恢复竞价、重新组织竞价或重新公告。